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 修訂情形

為充分且明白的表達各機關臨時人力運用情形，行政院主計處特就現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定義進行檢討，並將辦理情形撰文提供各界參考。

◎ 楊順成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

壹、前言

目前政府機關進用臨時性人力，經費之編列歸屬主要係就其進用依據加以區分，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者，其經費均編列於「人事費」科目項下。如非屬依上開人事法令規定，而係應業務臨時需要之聘僱人力，則編列在「業務費」二

級用途別科目「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

近年來立法委員因為是項科目經費編列達百餘億元，對於機關進用臨時人力有所質疑，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針對是項科目，予以通案刪減，其中94年度刪減5%~20%不等，計3.18億元；95年度又增加刪減幅度達10%~30%，計5.5億元，又勞委會及中央研究院均對是項科目定義

有修正之建議，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爰就96年度是項科目之定義，予以專案檢討修訂，並將辦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科目沿革及概況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定義，「人事費」項下「現

職人員待遇」，包含臨時僱用員工之酬金，另「兼職酬金」則包含兼職人員交通費、講授鐘點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故臨時人員酬金原係編列在人事費項下。

90年度用途別科目檢討結果，因臨時人員及兼職人員各項給與，本質上為應業務推動而產生之臨時性支出，並非各機關之固定用人成本，故由「人事費」科目項下移出，在「業務費」項下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二級用途別科目，並定義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之費用屬之」。

經過上開重新定義後，90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110.6億元，大致上係從人事費移列。由於臨時人員非正式員額，是項經費迭遭質疑並經立法院通案刪減，故請各機關逐年檢討其業務必要性，擲節支出，至94年度及95年度已減少為85.9億元及82.9億元(其中勞力外包分別編列55.7億元及56.3億元)。

參、現況分析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區分為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考試作業費、評鑑裁判費、演出費及勞力外包等8個三級用途別科目，應屬短期臨時性質，所聘僱之臨時人力於所辦理計畫或事項完成後即應不再進用，惟現行各級政府及機關常因正式員額不足，將機關常態性、核心業務，以臨時人員代替之情事，並長期任用，其中「勞力外包」

經費約占是項科目將近七成，為使是項科目之表達更為清楚明白，經檢討現行定義及臨時人員之進用等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及問題：

- 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出席費」，勞委會在邀請專家學者參加相關諮詢會議所支給之出席費係按次支給，由於每次會議討論之案件數不一，並非屬按日或按件性質，惟遭立法委員誤認該會之法規委員會議以按日或按件計酬方式委外辦理，故建議修改「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名稱。
- 二、臨時人力究應編列在人事費或業務費項下，對於人員之管控有何影響？以現在實施政府組織改造，員額精簡之際，機關業務用人如何表達，如何節省用人成本，彈性運用人力，並避免遭規避人員進用之

議，有待再加檢討。

三、中央研究院勞力外包經費龐大主要係該院辦理研究工作，每項計畫為應特殊需要，需聘有不同領域之研究助理，並隨計畫結束後解聘，其流動性頗大，為使執行面可靈活調度，並藉以訓練培育國家科技產業之生力軍，經參照美、日等國家，廣聘約僱人員，增進專業機動性，減少人力支出，以其任用具有專業特殊性與一般臨時人力之工作性質不同，故中研院建議兩者應作區別。

四、機關之清潔、保全等工作原屬一般事務費範疇，「勞力外包」則指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如清潔、安全維護、資料建檔整理、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等工作所支給之費用屬之。機關清潔工作等如直接委

請「個人」執行才屬「勞力外包」範圍，如外包給環境清潔或保全公司辦理，則應編列在一般事務費項下，兩者實有差異，實務上將非直接委請個人之經費，誤列在「勞力外包」項下之情形還不在少數。

肆、檢討建議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經檢討結果，對於科目名稱是否變更問題，以按日按件係統稱，主要精神在表達以作業量計算費用，並非按月或按次計酬就非屬上開定義範疇，惟為避免遭致誤解，故在定義上酌作文字修正，將「· ·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之定義，修正為「· ·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用敘述性的方式來說明計資之範圍，避免侷限於按日或按件。

臨時人員之聘用，除薪資外所負擔之經費包括勞、健保費用、提繳退休金等，實與正式人員相當，考量現行人事費項下僅列依規定任用之用人經費，似不宜逕將任用臨時人員經費再移回人事費，又本處於「96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內，增訂進用臨時人員之相關規範在案，有關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費用，似有於預算內予以充分揭露之必要。

為揭露此一資訊，將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費用，提升為二級用途別科目，並將科目名稱訂為「臨時人員酬金」，同時為明確揭露其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爰按其從事勞務之專業程度，再區分為「勞務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二個三級用途別科目，其中凡提供一般性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及資料整理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列入「勞務服務費」科目範圍，至提供協助辦

理學術研發工作所需支付之費用則歸屬於「專業服務費」內。

經過上開調整後，原「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勞力外包」三級用途別科目已無存在之必要，則予以配合刪除。又選舉投票、統計調查等相關兼職人員之費用，非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又非機關濶用之臨時人員，為使編列預算時有

所遵循，爰酌修「考試作業費」三級用途別科目名稱為「考試及其他作業費」。其詳細修正情形如附表。

伍、結語

臨時人員主要係應機關臨時任務，或業務特殊性所任用，除可節省固定人力外，並可彈性運用，惟因正值機關組織再造及員額精簡之際，機關

以臨時人力代替正常之用人等情形致遭質疑，又以前年度在預算之表達上，是項經費無明顯區分，故遭立法院通案刪減是項經費，本年度科目修正後，送立法院審議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臨時人員酬金編列46.3億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5.7億元，將充分且明白的表達各機關臨時人力運用情形。

以用途別科目表達係傳統預算制度之基礎，機關於籌編預算時，應先充分加以了解，避免錯誤之歸類。現行雖多以績效等各種預算制度取代，中央政府總預算仍對是項資訊的揭露，係依預算法第37條規定，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作為會計資訊之表達，並作決策之參考，本次修正後，更能將資訊正確的表達在總預算當中，使資訊的揭露能夠充分發揮其功用。❖



附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修正對照表

95年		96年	
業務費 (一級)		業務費 (一級) <u>臨時人員酬金</u> (二級) 1. <u>勞務服務費</u> (三級) 2. <u>專業服務費</u> (三級)	凡為應短期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選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二級)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二級)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考試作業費 (三級)	指為辦理考試，聘請專業人士從事命題、監考、閱卷等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費用屬之。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三級)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委請個人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勞力外包 (三級)	指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如清潔、安全維護、資料建檔整理、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等工作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刪除	刪除